对新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
第69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马爱国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龙兴北路与九原大道对接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龙兴北路北段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已完成招标，现已准备开工建设。绛州古城旅游专线基础建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工程（龙兴北路北段道路及两侧绿化）的可研、初设已经批复。现在正在进行工程的造价编制工作。预计8月份就能完成工程的招投标工作，工程今年能顺利开工建设。

负 责 人：
分管领导：
承 办 人：

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年5月27日